

31/85.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第 3452 (XXX) 号决议内一致通过的《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

又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第 3453 (XXX) 号决议要求有关的机构继续进行工作以便拟订：

(a) 一套关于保护所有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者的原则，

(b) 一项执法人员行为守则草案，

(c) 和保护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者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有关的医疗道德的原则，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二日第 1993 (LX)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于一九七六年三月五日通过的第 10 (XXXII) 号决议，^④

欢迎预防及控制犯罪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工作，特别是关于执法人员行为守则草案的工作以及《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⑤的应用范围和执行方面的工作，

又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其第二十九届会议上决定任命一名报告员，编拟一套关于保护所有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者的原则初稿，并注意到其一九七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第 3 (XXIX) 号决议建议任命一个工作组，于每年审查^⑥关于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者的人权问题的发展情况时，负责分析所收到的资料，

重申其信念，认为需要进一步努力，帮助确实提供适当的保护，使所有人都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④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3 号》(E/5768)，第二十章，A 节。

^⑤ 《联合国防止犯罪及罪犯待遇问题第一次大会：秘书处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1956.IV.4)，附件一，A。

^⑥ 参看 E/CN.4/1218，第十七章。

1. 敦促各国政府以及处理人权问题的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尽可能广泛宣传《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

2.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适当优先地审查预防及控制犯罪委员会所提的执法人员行为守则草案，以便经社理事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和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可以进一步采取行动，通过这项文件；

3. 又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适当优先地审议预防及控制犯罪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所提《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⑦ 新的第九十五条规则草案内载的建议，即设法确使《最低限度标准规则》适用于所有已经或未经指控和判罪而受逮捕或拘禁的人；并适当优先地审议关于有效执行这一套规则的程序草案；^⑧

4. 请人权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提出有关拟订一套保护所有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者的原则的全面报告；

5. 请世界卫生组织拟订与保护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者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有关的医疗道德的守则草案，并提请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注意；

6. 决定将题为“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项目列入其第三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九十七次全体会议

31/86.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外议定书》的现况

大会，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

^⑦ 参看 E/CN.5/536，附件五。

^⑧ 同上，第 95 段。

^⑨ 同上，附件六。

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的现况的报告，⑩

回顾其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2200A(XXI)号和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第 3270(XXIX)号决议，特别回顾大会深信各项关于人权的国际公约的发生效力，无疑将会提高联合国促进和鼓励尊重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能力，因而大有助于各国间的合作，以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执行上负有重大责任，

认识到人权委员会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执行上发挥重要作用，

深信各项关于人权的国际公约在人权领域里构成初次包括一切的和法律上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条约，

赞赏已经成为上述各项文件缔约国的国家，

1. 深感满意地欢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发生效力，这是国际间努力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极为重要的一步；

2. 认识到应当分配必要的资源，使秘书长能够提供适当的工作人员和便利，以便人权委员会切实执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意议定书》中所规定的任务；

3. 认识到应当作出适当的安排，使人权委员会能于必要时每隔一定时间举行一定时限的会议，以便有效执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意议定书》中付托给它的任务；

4. 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一日第 1988(LX)号决议向各国所作的呼吁，即各国在遣派代表团出席理事会审查各缔约国按照《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提出的报告的会议时应有对各项有关报告的主题素有研究的专家参加；

5. 请秘书长就《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

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的现况，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再度邀请所有国家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意议定书》为缔约国。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九十七次全体会议

31/123. 国际残废者年

大会，

重申其对《联合国宪章》所宣布关于人权和基本自由，关于和平、人格尊严和价值以及促进社会正义各项原则的深切信念，

回顾其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第 2856(XXVI)号决议，宣布了《智力迟钝者权利宣言》，

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第 3447(XXX)号决议，宣布了《残废者权利宣言》，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关于《残废者权利宣言》执行情况的第 31/82 号决议，

1. 宣布一九八一年为《国际残废者年》，以“充分参与”为主题；

2. 决定在该年致力于实现一套目标，包括：

(a) 帮助残废者在身体上和心理上适应于社会；

(b) 促进在国家一级和在国际间作出一切努力，向残废者提供适当的协助、训练，照顾和指导并提供他们从事适当工作的机会，确保他们能够充分参加社会生活；

(c) 鼓励旨在便利残废者实际参加日常生活的研究项目，例如如何改善他们出入公共建筑物和交通系统的办法；

(d) 教育公众去了解残废者参与经济、社会和政治生活的各个方面并对其作出贡献的权利；

(e) 鼓励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残废并帮助残废者的重建；

⑩ A/31/202.